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運輸服務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萬福物流訂立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由於萬福物流由運興泰集團及達海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故萬福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萬福物流訂立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萬福物流(作為供應商)；及
- (2) 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為客戶)

期限

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交易性質

萬福物流同意按本集團發出的個別購買訂單為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服務價格須經訂約方不時參照市場上類似運輸服務當時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就相關運輸服務獲其運輸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內部控制措施

- (1) 由於萬福物流的運輸服務一般能輕易在市場獲得，故本集團將透過取得另外兩名運輸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運輸服務）的報價，就任何萬福物流提供的運輸服務審閱其提供價格。基於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可確保向萬福物流支付的服務價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 (2) 本集團有關人員將跟進萬福物流於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涉及的總額，從而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3) 本公司已採用相關申報及保存記錄程序，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萬福物流於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提供運輸服務進行年度審閱。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萬福物流提供的相關運輸服務所產生本集團交易總額合共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6.4%、7.7%及6.5%。

基於上述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 過往數據；及(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萬福物流相關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量。

訂立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萬福物流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i) 萬福物流提供的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ii) 萬福物流提供的運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iii) 萬福物流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二零一九

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繼續與萬福物流進行有關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萬福物流就相關運輸服務發出訂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專營加工生熟食品的香港食品供應商。

運興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

萬福物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萬福物流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運輸服務予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

由於萬福物流由運興泰集團及達海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故萬福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周先生持有金利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即達海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故此，為審慎起見，周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運輸服務主協議」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萬福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運輸服務主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一九年運輸服務主協議」	指	由運興泰集團(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萬福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運輸服務主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萬福物流」	指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運興泰集團及達海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周先生」	指	周權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海」	指	達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運興泰集團」	指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